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鉴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为落实公司内部控制整改工作，确保公司内控整改有效，快速推进消除公司其他风险警示涉及事项的影响，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次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，负责开展专项核查工作，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（1）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 月 18 日

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（4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

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王增明

（6）截至 2025 年末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业人员 1600 余人，其中合伙人 88 名，注册会计师 503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30 余人。

（7）2025 年度业务收入 7.79 亿元（经审计）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7.51 亿元（经审计），证券业务收入 2.96 亿元（经审计）。

(8)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4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金融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房地产业等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。

(二)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购买职业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截至 2025 年末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9,490.14 万元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(三) 诚信记录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与会委员经审议，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开展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工作。

三、董事局意见

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次内部控制专项中介机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；
- 3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